

饲养宠物 你应当了解这些法律知识

核心
阅读

因为需要给饲养的猫、狗等宠物清理便便,宠物饲养者们得到了一个网络流行名词“铲屎官”。其实,铲屎官不仅要了解怎样饲养好宠物,也应当了解相应的法律知识。



律师信箱

超市未办营业执照,遭遇伤害能否获取工伤赔偿?

编辑同志:

李某开了一家超市,虽有店名但却一直没有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三个月前,正在超市上班的我,因货架突然倒塌而受伤,不仅花去7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9级伤残。而李某以其属无证经营,与我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为由,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请问:李某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王芳芳

王芳芳读者:

李某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一方面,李某属于非法用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条规定,用人单位是指我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而办理营业执照是取得用人单位资格的法定条件。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期满仍继续经营都属于非法经营。李某没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获取营业执照而经营超市,无疑当属其列。另一方面,你与李某之间属于拟制劳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4条规定,“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执照期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即非法用工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用工争议的,参照一般劳动关系处理。你与李某也不例外。再一方面,李某难辞其咎。《劳动合同法》第93条规定:“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66条第1款的授权,制定的《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2条、第3条也指出,非法用工单位对伤亡人员,必须“给予一次性赔偿”,一次性赔偿包括受到事故伤害职工在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确定,并全部由非法用工单位支付。九级伤残的一次性赔偿金为赔偿基数的2倍,赔偿基数为非法用工单位所在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律师 廖春梅

1

宠物伤人,铲屎官难辞其咎

案例

2020年4月9日清晨,李先生在公园遛宠物狗时,一边接打电话,一边任由宠物狗奔跑、玩耍。期间,正在晨跑的刘女士被突然冒出的宠物狗撞倒受伤,不仅花费4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十级伤残。而面对刘女士索要赔偿,李先生却一口拒绝。

说法

李先生难辞其咎。《侵权责任法》第78条(《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基于动物的饲养人、管理人对动物负有管束的义务,决定了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是一种特殊侵权责任,只要饲养人或管理人未尽

到管理职责,使动物脱离必要的控制和支配,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之对应,李先生作为宠物狗的所有人,对宠物狗置之不管,任由其奔跑、玩耍,客观上已经造成刘女士身体权、健康权受损害,且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然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宠物寄养,管理人必须赔偿

案例

因需要外出旅游,黄女士于2020年4月30日将自己饲养的一条宠物犬寄养在一家宠物服务公司,双方约定寄养时间为3天,黄女士支付的寄养费包括住宿、基本健康检查、房舍清理、每天安排户外活动等。两天后,公司工作人员带宠物犬外出散步时,因牵引绳未扣好,导致宠

说法

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接受黄女士的寄养请求后,已经成为宠物犬的管理人。而管理人的核心义务有二:因其地

位、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并由于委托人的信赖而负有高度注意义务,即勤勉义务;管理人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行为,不得将自己或与自己有关联的人的利益置于委托人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之上,即忠实义务。公司虽然安排了工作人员带宠物犬外出散步,但却没有扣好牵引绳,无疑是对其勤勉义务的违反。

3

宠物互殴,按过错分担责任

案例

2020年6月3日,古先生携大型宠物犬散步时,与同样带大型宠物犬相向而来的高先生相遇。虽然两人因为不相识没有打招呼更没有停留,但两条宠物犬却挣脱牵引绳撕咬起来。古先生见自己的宠物犬处于劣势,遂上前将两条犬分开。期间,高先生的宠物犬将古先生咬

伤。面对古先生的赔偿请求,高先生以自己没有过错为由拒绝。

说法

高先生和古先生应当分担损失。《侵权责任法》第78条的“但书”中指出,“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侵权人“可以不承担责任或者减

轻责任”。即受害人过错是法定的免责事由。与之对应,古先生虽然不希望自己受到伤害,但其作为有着饲养大型犬经验的人,应当预见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将两条正在撕咬的大型犬拉开的危险性,却没有注意基本的防患,无疑对自身受到伤害存在重大过失,即应当分担高先生的侵权责任。 颜梅生